

# 辽宁省财政厅预算指标通知

辽财指社〔2020〕653号

---

##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省财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高龄补贴人员结算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市（不含大连）财政局：

按照《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辽人社规〔2019〕1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8〕49号）规定，现下达 2019 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高龄人员补贴结算补助资金（详见附件）。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将资金拨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确

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居民手中，确保专款专用。同时，请切实加强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在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评价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抄送厅内：预算处、国库处、财政监督处、绩效管理处

辽宁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1月5日印发

---

附件1

##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金额
合计	13813.5
沈阳市	1353.4
鞍山市	1265.8
抚顺市	645.7
本溪市	404.7
丹东市	897.1
锦州市	1461.0
营口市	940.6
阜新市	851.8
辽阳市	788.1
铁岭市	1647.9
朝阳市	2004.2
盘锦市	110.3
葫芦岛市	1442.9

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2019年度省财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高龄补贴人员结算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辽宁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级财政部门	各市（不含大连）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各市（不含大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资金情况 (万元)	预算资金总额:	详见附件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财政资金	详见附件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总体目标	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高龄补贴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	100	%	2020年12月	
		时效指标	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比率	=	100	%	2020年12月	
		数量指标	享受待遇人数发放率	=	100	%	2020年12月	
		成本指标		1. 65-79周岁人员补贴	=	5	元/人月	2020年12月
				2. 80周岁及以上人员补贴	=	10	元/人月	2020年12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待遇确定机制和基础养老金调整机制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2020年12月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保险制度更加公平可持续		=	100	%	2020年12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			满意		2020年12月